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 高一 第1次段考範圍

一、段考範圍

年級	班 別	科 目	範 圍	畫卡
高一	101~111、113	國文	國文課本1、3、4課、補充文選、補充講義、測驗卷、語文演練、漸進式題本 默寫：晚遊六橋待月記 第三段、第四段	V
高一	112	國文(體)	L1、L3	V
高一	101~113	國文作文	情意題	X
高一	101~111、113	英文	課本L1~L3、Review1(自讀) 雜誌二月Weeks3~4	V
高一	112	英文(體)	龍騰第二冊U1~U3	V
高一	101~111	數學	高一下 CH1~CH2	X
高一	112	數學(體)	1、2章	X
高一	113	數學(舞)	1-1~2-1	X
高一	101~103、105~107	基礎物理	CH1~CH2	V
高一	104、108~111	基礎化學	1-1~1-4	V
高一	101~103、105~107	基礎生物	生物(全)1-1~1-3、探討活動1-1、顯微鏡基本操作	V
高一	104、108~111	基礎地科	P.154、CH1、2-1、2-2	V
高一	112	基礎地科(體)	CH1、P.154	V
高一	101~111	歷史	U1	V
高一	101~111	地理	翰林版第一冊CH8氣候類型與自然景觀帶的形成 ~第二冊CH1人口與環境負載力	V
高一	101~111	公民	L1、L2、5-1	V
高一	112	公民(體)	L1、L2	V

各班學藝股長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- 1.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- 2.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- 3.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（註記原因）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 高二 第一次段考範圍

一、段考範圍

年 級	班 別	科 目	範 圍	畫 卡
高二	201~211、213	國文	a.國文課本L1~L4 b.補充教材 唐宋詩選 c.圖像筆記A++〈鹿港乘桴記〉 d.默寫:大同與小康 第二段	V
高二	212	國文(體)	翰林B4 L1~L4	V
高二	201~213	國文作文	學測作文	X
高二	201~211、213	英文	龍騰B4 L1~B4 L3；All ⁺ 二月份雜誌全	V
高二	212	英文(體)	B4 L1~L3+學測歷屆試題	V
高二	203~211	數學A	1-1~2-1	X
高二	201~202	數學B	CH.1~CH.2	X
高二	212	數學B(體)	一、二章	X
高二	206~211	選修物理	選修物理(Ⅱ)1-1~2-1	V
高二	206~211	選修化學	CH1全	V
高二	212	化學	自訂範圍	V
高二	206	選修生物	選修生物(Ⅱ)1-4~2-4、探討活動1.2.3	V
高二	212	生物	1-1~1-2	V
高二	210~211	選修地科	CH1-1~CH2-1	V
高二	201~205	探究-歷史	B3 U5-3~U6-2	V
高二	207~208	歷史	CH1-CH2-2	V
高二	213	歷史(舞)	CH5-3~CH6-2	V
高二	201~205	地理	地理第三冊 第一、二章及別冊A章	V
高二	212	地理(體)	龍騰版第三冊CH4歐洲文明的發展與擴散	V

各班**學藝股長**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- 1.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- 2.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- 3.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（註記原因）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 高三 第1次段考範圍

一、段考範圍

年 級	班 別	科 目	範 圍	畫 卡
高三	301~311、313	英語聽講	IVY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一月(全)	V
高三	312	英語聽講(體)	英文3-學習卷 第3-4-6-7-8-9-10-14-15回 考卷	V
高三	307~311	數學甲	數甲上冊第六單元、數甲下冊第一、二單元	X
高三	301~306	數學乙	數乙上:第五單元、第六單元 數乙下:第一單元	X
高三	312	數學乙(體)	數乙下 第一章	X
高三	307~311	選修物理	1-1~2-2	V
高三	307~311	選修化學	選修化學(IV)1-5~選修化學(V)1-4	V
高三	307~309	選修生物	第一章~第二章	V
高三	301~306	選修歷史	CH1、CH3	V
高三	301~306	選修地理	1.選修「糧食議題」 2.選修「空間資訊科技」第一~三章	V
高三	301~306	選修公民	CH4~CH6	V

各班**學藝股長**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- 1.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- 2.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- 3.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（註記原因）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